

尉氏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

数字农业示范区项目

土壤调理剂

采  
购  
合  
同

2022 年 2 月 22 日

尉氏县  
农业农村局



## 土壤调理剂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河南省火车头土肥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尉氏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数字农业示范区项目土壤调理剂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总价及主要技术参数

#### 1. 名称、单价、数量、总价

名称：土壤调理剂

单价：51.80 元/公斤

数量：18000 公斤。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  
(¥932400.00 元)。

2. 主要技术参数：表面活性剂总活性物质 $\geq 1.0\%$ ；锌+锰+铁：5%-10%；PH：5.0-7.0；水不溶物 $\leq 5.0\%$ ；颗粒状；包装规格为每袋 1 公斤。

###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保证货物符合国家及招投标相关技术质量规范要求。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7 日内供货完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四、货物接收与质量检验

乙方货物送达后，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等进行点验；然后抽样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

甲方如果发现包装、规格、数量等方面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供货，并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乙方供货完成后，甲方应在 3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样，送具有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无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良反应，一次性付清余款。

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 六、违约责任

甲方拒收货物，应向中标人支付拒收货物金额 5% 的违约金。拒付货款、延期付款，应向中标人每日支付拒付货款、延期付款部分 0.05%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招标人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0.05% 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10 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中标人应承担由





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向招标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在发生的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异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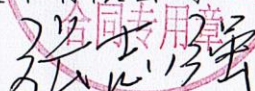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 3 份。

甲方：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火车头

土肥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应天支行

帐号：4114 4701 0150 0179 01

签订时间：2022年2月22日